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10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近期将其持有的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48.9281%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57,114.44万元。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其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57,735.158万元人民币参与竞拍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48.9281%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或其他经办人）具体办理本次竞拍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按照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的规定签署、提交竞标材料的文件以及办理后续其他相关手续。

鉴于公司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符合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履行了暂缓披露的审批程序，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暂缓披露的事由已经消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竞拍取得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10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高投”）于近期将其持有的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影像”或“标的公司”，曾用名“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华光科技有限公司”）48.9281%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57,114.44万元。南昌高投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其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

2、经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欧菲影像48.9281%股权。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发的《交易结果通知书》，公司以57,114.44万元的报价成为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48.9281%股权的受让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批准和审批。本次竞拍尚需签订相关正式交易协议、支付交易价款，并办理欧菲影像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欧菲影像100%的股权。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优化治理结构、深化产业链协同、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南昌高投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欧菲影像48.9281%股权，挂牌底价为57,114.44万元。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发的《交易结果通知书》，公司以57,114.44万元的报价成为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48.9281%股权的受让方。

本次竞拍尚需签订相关正式交易协议、支付交易价款、并办理欧菲影像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欧菲影像100%的股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57,735.158万元人民币参与竞拍欧菲影像48.9281%股权，实际受让价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最终竞拍受让价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或其他经办人）具体办理本次竞拍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按照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的规定签署、提交竞标材料的文件以及办理后续其他相关手续。

鉴于公司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符合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履行了暂缓披露的审批程序，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暂缓披露的事由已经消除。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批准和审批。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158365296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饶辉跃；

5、成立日期：1982年7月20日；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火炬大街物业管理楼一楼；

7、注册资本：51,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南昌高投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菲影像48.9281%股权。除上述事项外，南昌高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昌高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1,000	100.00%
合计		51,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南昌高投持有的欧菲影像48.9281%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RWAH6W；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

6、注册资本：100,14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9、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547.60	386,200.08
负债总额	533,563.16	379,257.87
应收款项总额	274,912.82	110,770.5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2,984.44	6,942.21
	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7,359.23	875,424.79
营业利润	15,955.64	4,017.54
净利润	15,929.95	3,83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7.56	-6,868.22

注：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中，按照总额法披露欧菲影像2025年度财务数据；上述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与评估报告口径一致，均已还原为净额口径列示。

12、本次购买股权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购买前		购买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9251%	100,000	99.8532%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8.9281%	0	0.0000%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7	0.1468%	147	0.1468%
合计	100,147	100.00%	100,147	100.00%

（三）本次交易历史沿革

1、南昌高投增资欧菲影像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欧菲创新”）、欧菲影像与南昌高投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出资2.1亿元向欧菲影像进行增资；南昌高投出资4.9亿元向欧菲影像增资；深圳欧菲创新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欧菲创新、欧菲影像与南昌高投正式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已向欧菲影像增资21,000万元人民币，并收到南昌高投向欧菲影像的增资款49,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完成后，欧菲影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147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欧菲影像50.9251%的股权，南昌高投持有欧菲影像48.9281%的股权，深圳欧菲创新持有欧菲影像0.1468%的股权。

2、欧菲影像股权收购意向金支付情况

就收购南昌高投持有的欧菲影像股权事宜，经公司与南昌高投友好协商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南昌高投分别于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29日、2023年8月31日、2025年12月15日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合计支付意向金49,000万元。

（四）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欧菲影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8,0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111,057.79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测算，欧菲影像48.9281%股东权益评估值为57,735.158万元，公司以57,114.44万元竞拍取得该部分股权。

2、评估值的合理性

本次收购欧菲影像少数股东权益事宜，公司聘请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开展评估，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值为118,000万元。评估机构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参数选取符合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规定，评估结果综合反映标的公司整体价值。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交易估值具备合理性。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转让标的权属状况

转让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交易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该产（股）权被设置质押，不存在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不存在转让权利的行使被设置限制或前置义务的情形。

（2）转让标的对应出资情况

转让标的所对应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000,000元，已由出资义务人（甲方）缴清全部出资额，共计人民币490,000,000元。

2、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已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项目编号：JX2026CQ0000079C1），并于2026年11月11日以协议转让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壹佰叁拾肆万肆仟肆佰元，（小写）¥57114.44万元。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约定：本项目采用场外结算方式，由乙方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不低于总价款30%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已经支付的股权收购意向金直接抵扣该转让价款），剩余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自本合同生效届满5个工作日后的次日起计算。剩余价款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付清。如在1年内分期支付的，按照实际天数分段计算期间利息。乙方按照先本后息的支付方式，即乙方支付的每笔付款优先冲抵本金，本金冲抵完毕后再冲抵利息。乙方在1年内分期支付的，利息按照实际占用天数分段计算。计算公式为：利息=未付本金金额×适用一年期LPR利率×实际占用天数÷365。

剩余价款的担保：由乙方以其自有财产另行提供担保。

乙方已支付的500万元交易保证金，不转为等额转让价款。具体约定：受让方交纳价款时，其交纳的保证金不转为交易价款。转让方收到首期交易价款后，向省产交所出具同意退付保证金的函后，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及期间利息按照相关规定返还原提交账户。保证金在指定结算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按保证金账户所在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息方式：日利率为年利率/360天，计息天数算头不算尾。

4、产权交割事项

省产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转让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及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受让方、省产交所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材料。

5、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安排

约定内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对应延期利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期限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本合同交易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每逾期一日的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付款利息与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可重复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付款超过9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3）甲方未履行报批、变更登记义务的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的全部款项后，因甲方单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报批、变更登记相关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含声明与承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系公司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存在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对子公司控制权、优化治理结构、深化产业链协同、提升盈利能力而实施的战略性举措，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欧菲影像股权比例将由51.0719%增加至100.00%，欧菲影像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前期已支付意向金49,000万元，意向金抵扣后剩余应付款项8,114.44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度安排，统筹调配资金，保障本次交易款项按时支付，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欧菲影像产权交割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影响以标的交割完成时点的财务数据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尚需签订相关正式交易协议、支付交易价款，并办理欧菲影像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6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2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130,564,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869%。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1,699,614,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4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71名，代表股份数430,949,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4%。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878人，代表股份数433,058,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6%。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30,401,559	99.9924%	134,900	0.0063%	27,9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0.001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2,895,283	99.9624%	134,900	0.0312%	27,9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0.0064%	0	通过
2.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30,346,159	99.9898%	158,300	0.0074%	59,9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	0.002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2,839,883	99.9496%	158,300	0.0366%	59,9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	0.0138%	0	通过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4,628,737,41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5,223,730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本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且未计入表决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杰利、李宗煊；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和2026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为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同意将回购的38,860,530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8,860,53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拟注销的38,860,53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28,737,415股减少至4,589,876,885股，注册资本将由4,628,737,415元减少至4,589,876,885元，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8,737,415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9,876,885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28,737,41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28,737,415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589,876,88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89,876,885股，每股面值一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

1、申报时间：202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2月29日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

3、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4、联系电话：021-58773690

5、传真：021-68862900

6、电子邮箱：002532@tslyjt.com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7118 债券简称：华纬转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产能区域布局，拓展多用途高强度小型弹簧业务发展空间，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纬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纬”）拟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投资建设多用途高强度小型弹簧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概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规划、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纬的业务发展空间，优化公司产能区域布局、丰富高强度小型弹簧产品应用领域，提升相关业务市场拓展能力，无锡华纬拟投资建设多用途高强度小型弹簧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高强度小型弹簧产能，丰富产品供给矩阵，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提升公司在精密弹簧领域的市场响应能力与综合竞争实力。

2、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雷；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显山路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弹簧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弹簧销售；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无锡华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多用途高强度小型弹簧生产基地项目。

2、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纬。

3、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新藕路与融达路交叉口东北侧。

4、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投资建设多用途高强度小型弹簧生产基地。投资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关系、政策支持情况等因素进行调整，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建设和经营情况为准。

5、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具体以实际建设进度为准。

6、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无锡华纬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

7、项目目前进展及审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尚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相关手续能否办理及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后续相关手续办理及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本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投资的目的

多用途小型弹簧作为精密机械核心基础元件，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医疗、工业设备等关键领域，市场需求呈现持续扩容与结构升级的双重特征。公司现有小弹簧产能主要集中于浙江诸暨总部，面向华东市场的物流成本较高、交付周期较长。无锡华纬将整合吸纳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现有业务资源与技术经验积淀，融合两地小弹簧板块研发实力，在无锡全新布局小弹簧产业基地，形成两地产能协同互补格局。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尚处筹备阶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尚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相关手续能否办理及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项目按计划开工及建设。

2、市场竞争及产能消化风险。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实施后若下游汽车、电子等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项目产能释放节奏及预期效益的实现。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落实战略布局、匹配业务发展需要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司产能区域布局，推动小弹簧板块产能扩充与生产体系升级；有利于贴近华东及长三角市场，降低物流成本、缩短交付周期、提高客户响应速度；有利于整合无锡泽根与诸暨总部技术、客户及产能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多用途高强度小型弹簧领域的市场份额与综合竞争力。

五、相关事项授权

1、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投资总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备案、用地取得、规划建设、施工许可等各项手续，签署与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建设内容、实施进度作适当调整。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与使用管理，定期跟踪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目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议案。

3.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会议室。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60,821,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6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69,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752,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752,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752,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5%。

3. 公司部分董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580,299	99.6026%	147,600	0.2427%	94,100	0.154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0,513	67.8681%	147,600	19.6221%	94,100	12.5098%	

注：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答邦彪、邹佳慧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通过全资子公司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博彦国际新加坡”或“卖方”）向Nvni Group Limited（以下